

## 江西农业大学农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江西农业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及《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我校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 一、指导思想

（一）坚持疫情防控和招生质量两手抓，切实保障师生健康，结合学科特点，科学设计考核内容与方式，强化工作组织，安全稳妥地做好我校 2021 年博士生招生录取工作。

（二）注重考生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充分发挥和规范博士生导师在人才选拔的作用，着力加强对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的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切实保证生源选拔质量。

（三）严格博士招生组织管理与监督，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考生咨询服务；强化信息公开，规范工作程序，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

### 二、组织管理

1、为保证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确保复试的严肃性和有效性，学院成立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和 4 个复试工作小组。分别为：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作物遗传育种、作物保护、农业生态学。

2、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对参加招生命题、评卷、复试及录取工作的教师进行必要的招生政策培训和管理，强化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在对考生进行复试时，要严格执行复试工作办法中规定的程序与标准，充分发挥导师群体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提高复试与录取工作的透明度和质量及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管理，强化复试考试，坚决避免复试走过场。

### 三、选拔方式

2021 年我校博士生招生方式包括：硕博连读、“申请-考核”与普通招考。

（一）硕博连读是指从我校已完成硕士阶段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读学术型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二）“申请-考核”是指符合相关要求的考生，通过资格审核，免于参加统一考试，由综合考核小组直接进行考核的招生方式。

(三) 普通招考是指面向符合报考条件人员进行统一考试，选拔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以上三种博士生招考方式报考要求详见我校《关于做好我校 2021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我校 2021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及《关于我校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普通招考）报名工作的通知》。

#### 四、招生计划

(一)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 2021 年下达的招生计划、学科发展布局及报考情况等，按一级博士学科点合理分配招生计划。根据学校下达招生指标，由作物学负责人统筹指标分配。

(二) 硕博连读、“申请-考核”研究生占全校博士生招生计划。其中，每个一级学科录取“申请-考核”制人数不得超过上年度招生名额的 30%。

(三) 各博士招生学科要统筹安排好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及普通招考等选拔方式的招生人数。

#### 五、考试与评价

(一) 硕博连读选拔方式具体招生要求按照《江西农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赣农大发[2016]60 号)及《关于做好我校 2021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的通知》规定执行。

(二) “申请-考核”制具体招生要求按照《江西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赣农大发[2016]56 号)及《关于做好我校 2021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规定执行。

(三) 普通招考选拔方式具体招生过程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材料审查、初试考试和复试等环节。各招生环节均采取线下现场方式完成。

1、资格审查。考生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有关材料(扫描电子版)，学校将根据《关于做好我校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普通招考)报名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对所有考生进行资格初审。

2、申请材料审查。考试前，考生将报考材料纸质版交至研招办(研究生院)，由各学科点进行审查、评价。考核专家应通过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对其做出评价结论，该结论应作为录取环节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3、初试考试。采取现场笔试方式（闭卷）；由学校统一组织安排，具体要求详见研究生院官方网站通知。考生须诚信应考，并签订《博士研究生诚信应试承诺书》。

初试时间：5月15日-16日，具体安排为：

5月15日上午8:30—11:30：英语；

5月15日下午14:30—17:30：专业科目一（专业基础课）；

5月16日上午8:30—11:30（或12:30）：专业科目二（专业课），其中园林设计科目考试时间为4小时。

考试地点：江西农业大学校内，具体考场以准考证上的信息为准。

考生进入考场应严格遵守考场规则，听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如有违反考场纪律行为的考生，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其考试资格，记入诚信档案。

#### 4、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1）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及考生初试成绩情况，按照一定比例划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并在研究生院官方网站对外公布。

（2）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按初试的单科成绩和总成绩划定，其中单科成绩包括英语、专业科目一（专业基础课）；总成绩=英语+专业科目一（专业基础课）。

（3）专业科目一（专业基础课）、专业科目二（专业课）考试成绩均须达到60分及以上，方可进入复试。

（4）专业科目二（专业课）考试成绩直接计入复试成绩中。

5、复试考核。采取现场复试方式进行，复试考核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科点复试相关事宜。参加考核的教师应具备高度的责任心，坚持公正、公平的原则。复试考核工作小组要对复试结果负责。

（1）复试内容。复试可分为笔试、面试和实践（实验）能力考核等几种方式，主要内容包括：

① 专业英语和专业科目二（专业课）考试。每门课各100分。

专业英语由招生学院（学科）按有关要求自行组织考试和阅卷；

专业科目二（专业课）由学校统一组织考试和阅卷。

② 综合面试。主要是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采取各种形式对考生的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口语水平、思维能力及创新能力等进行考察，考察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考生复试时需

携带个人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外语能力证书材料等，以便考核小组加以参考。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综合面试满分为 100 分，复试考核工作小组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综合面试评分表

专业素质	思维能力	科研创新潜力	学科背景及前期研究成果	语言运用与表达(含外语口语水平)及综合素质能力
25	15	25	15	20

③ 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等。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

(2) 复试要求。

① 各学科点应严格按照学校及学院公布的复试方案组织复试，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复试前，考核小组应召开讨论会，研究对考生考核的要求及评分细则，公平、公正、科学地对考生进行独立评分。当考生对复试结果提出质疑时，考核小组应负责向考生进行解释，必要时须提供书面说明。

② 复试过程中，各学科点应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严格的身份核查与资格审查，以确保考生信息真实准确。

③ 复试过程中，要规范操作，做好复试试题保密、复试记录等工作，记录要求完整、详实，经得起查询；同一学科的复试方式、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统一；实行全程录音录像。

④ 考核小组成员在复试过程中需注重礼仪规范，不得随意离线或接听电话；考生在复试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复试行为规范及考场规则。

⑤ 复试结束后，学院及各学科点应及时下载考生复试视频等材料，并按要求上报有关复试记录材料等。

(3) 复试成绩实行百分制，计算规则如下：

$$\text{复试成绩} = \text{专业课（业务课二）} \times 50\% + \text{专业英语} \times 10\% + \text{综合面试成绩} \times 40\%$$

(4) 复试具体时间详见农学院博士复试工作安排表。

6、体检。学校不统一安排体检，拟录取考生可以到具有国家资质的专业体检中心、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报告应真实客观，不得弄虚作假。体检报告（电子扫描版）应在复试结束后一周内提交至所在招生学院。本校考生体检学校将与校医院沟通确定体检时间，具体另行通知。

## 六、录取工作

（一）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划定普通招考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二）录取成绩及要求。

1、硕博连读及“申请-考核”制招生的考核成绩按学校有关文件通知执行。

2、普通招考录取总成绩由统一考试总成绩：英语+专业科目一（专业基础课）与复试总成绩加权获得，录取总成绩（保留2位小数），计算公式如下：

录取总成绩=统一考试总成绩/2×60%+复试总成绩×40%

3、复试考核中，专业科目二（专业课）、专业英语及综合面试成绩有任一科目未达到60分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4、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及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录取前各招生学院要组织专人对拟录取考生的所有报考材料逐一进行复核。各学科应根据招生计划，已获得的学术成果、初试和复试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提出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公示。

（四）录取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各博士招生学科应优先录取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及专业背景（所从事领域）与报考专业相同相近的考生；严格控制定向在职博士生招生比例，确保博士生生源质量。

## 七、工作要求

1、在整个录取工作过程中，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在学院网站和研究生院网站对外公布复试办法、复试成绩、录取名单等信息。

2、复试工作是保证生源质量的一个重要环节，所有参加复试工作的人员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秉公办事，带头遵纪守法，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3、复试与录取过程中，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

督查小组实施全程监督，保证整个复试工作公平、有序开展。

## 八、其他要求

（一）对任何阶段被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等情况或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考试及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录取或取得学籍的，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根据教育部规定，对录取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含体检）。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二）所有参加博士生招生工作的人员应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带头遵纪守法，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在整个招生工作过程中实行监督制度、巡视制度、岗位负责制及责任追究制度。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纪委部门将对整个博士生招生工作实行全程监督检查。

（三）要保证申诉渠道畅通，及时对外公布咨询电话、邮箱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学校研招办咨询电话：0791-83828039，申诉邮箱：[jxauzyb@163.com](mailto:jxauzyb@163.com)，[ndjcs2009@163.com](mailto:ndjcs2009@163.com)。

农学院咨询电话：0791-83813185

（四）以上有关要求如与上级部门最新规定不相一致，以上级部门最新要求为准。本通知未尽事宜，按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农学院

2021年5月22日